岳阳市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加快改善我市区域内洞庭湖生态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省定任务为目标，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片区污染整治，形成政府统领、部门牵头、属地为主、公众参与、问责有力的新格局，打赢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攻坚战。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开展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在洞庭湖区域上下游同治，上游来水达标的情况下，到2020年，我市湖区COD、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比2015年削减11%、12%和10%以上，区域内主要流域和东洞庭湖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以上（总磷≤0.1毫克/升）。
　　具体目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县城、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50%以上；农村垃圾收转设施全覆盖，基本完成较大规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并稳定运行；全面完成造纸、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超标排放整治；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5%，县级市和县城建成区及所有建制镇黑臭水体得到基本治理，实现城乡黑臭水体治理的全覆盖；同步实现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全覆盖；完成湿地修复8.5万亩，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2%以上，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提升；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水质达标率年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解决58.2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血吸虫病传播阻断达标，不出现新感染人群。
　　三、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稳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行动，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加快推进畜禽适度规模养殖，到2020年，湖区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5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达到100%），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对新建和扩改建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坚决做到主体工程与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辐射半径，在密集养殖区布局建设一批粪污集中处理设施。积极争取县市区纳入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在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布局建设循环农业基地，促进农牧结合，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组织方式、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实施有机肥生产、贮运和使用财政性奖补，打通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通道，利用率提高到75%以上。2018年，基本建成覆盖湖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牵头市领导：李激扬；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推进渔业生态健康养殖。配合省里修订《洞庭湖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全面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禁止天然水域投饵投肥养殖，严格控制湖泊珍珠养殖。加快推进河湖矮围网围清理整治行动，矮围网围和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养殖网箱网拦全部清理拆除。加快推广稻鱼综合种养技术模式，洞庭湖区稻鱼综合种养面积每年新增6万亩。升级改造洞庭湖区26万亩精养池塘，实现池塘渔业用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牵头市领导：李激扬；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到2020年，恢复发展绿肥110万亩以上，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面积9万亩，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95%，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以上，化学农药使用总量减少12%以上。（牵头市领导：李激扬；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湖区每个县市建设稻草收储点6个，支持对稻草进行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利用率达85%以上。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管理办法，支持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和推广地膜回收加工能力建设，创新地膜回收与再利用机制。